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42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微瑞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乾在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永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而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依同法第436
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4年1月23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送
達證書在卷可證，上訴人遲至同年2月26日始提起上訴，已
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楊 嶠 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
01 判費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3 書記官 江慧貞